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申请事项。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蒋赛

2023年11月8日